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麗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62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927號、第2420號、第484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54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麗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麗華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：

1.被告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行，不僅侵害本案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所為殊值非難。

2.被告本案犯行，提供1個行動電話門號，侵害4位告訴人財產法益暨其等遭詐騙金額之法益侵害程度。

3.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

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4.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。

5.被告雖於偵查之初否認犯行，惟終能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坦承犯行，面對自己所犯錯誤，參以被告業與告訴人王俊凱成立調解，並約定分期給付條件，然未能與本案其餘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。

三、沒收

觀諸卷內證據資料，尚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本案犯行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，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智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3628號
115年度偵字第927號
115年度偵字第2420號
115年度偵字第4845號

被　　告　吳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麗華可預見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提供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該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，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並取得開通本案門號eSIM服務之QR-CODE後，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暱稱「陳宸」（或「辣ㄍㄧㄥˊ宸」）之人，而容任「陳宸」（或「辣ㄍㄧㄥˊ宸」）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持以遂行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以下之犯行：

㈠於114年8月初起，陸續向張有鋒佯稱：入會後可儲值賺回饋，並可任意約女生云云，致張有鋒信以為真後，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即分別：⑴於114年9月18日13時59分許，持本案門號撥打張有鋒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取款事宜，並於同日1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台鐵埔心車站停車場處入口，向張有鋒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

元；⑵於同日19時30分許、19時45分許，先後持本案門號撥打張有鋒前開持用門號聯繫取款事宜，並於同日19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瑞埔國小前天橋下樓梯旁，向張有鋒收取160萬元。

㈡於114年9月8日起，陸續向陳瑋民佯稱：完成相關指定任務並儲值解鎖，才能約妹援交云云，致陳瑋民信以為真後，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8日18時11分許、18時17分許，先後持本案門號撥打陳瑋民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取款事宜，並於同日18時1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渣打銀行外騎樓，向陳瑋民收取26萬元。

㈢於114年9月1日16時許起，陸續向王俊凱佯稱：若要約見面，要儲值加入會員，並登記啟用數據，儲值投資贊助公司，亦可提領收益云云，致王俊凱信以為真後，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即分別：⑴於114年9月18日17時3分許、17時11分許、17時14分許、17時21分許，先後持本案門號撥打王俊凱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取款事宜，並於同日17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旁近星巴克，向王俊凱收取26萬元；⑵於114年9月19日17時10分許、17時20分許，先後持本案門號撥打王俊凱前開持用門號聯繫取款事宜，並於同日17時30分許，在上開同一地點，向王俊凱收取56萬元。

㈣於114年9月20日起，陸續向吳政煌佯稱：要先刷流量提升網站VIP等級，才能與妹妹見面云云，致吳政煌信以為真後，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23日15時53分許，持本案門號撥打吳政煌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取款事宜，並於同日16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騎樓，向吳政煌收取28萬元。

二、案經張有鋒、陳瑋民、王俊凱、吳政煌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麗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申辦本案門號，並提供開通本案門號eSIM服務之QR-CODE予暱稱「陳宸」（或「辣巛宸」）之事實。
2	⑴告訴人張有鋒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張有鋒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、本案門號來電紀錄擷圖、「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 ⑶面交地點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（詳114偵23628號卷）	告訴人張有鋒遭到詐騙，而接獲本案門號聯繫，面交款項之事實。
3	⑴告訴人陳瑋民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陳瑋民提供之「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、對話紀錄擷圖 （詳115偵927號卷）	告訴人陳瑋民遭到詐騙，而接獲本案門號聯繫，面交款項之事實。
4	⑴告訴人王俊凱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王俊凱提供之「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、對話紀錄擷圖、本案門號來電紀錄擷圖	告訴人王俊凱遭到詐騙，而接獲本案門號聯繫，面交款項之事實。

	(詳115偵2420號卷)	
5	⑴告訴人吳政煌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吳政煌提供之車手名牌、取款之照片、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、本案門號來電紀錄擷圖 (詳115偵4845號卷)	告訴人吳政煌遭到詐騙，而接獲本案門號聯繫，面交款項之事實。
6	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雙向通聯	⑴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辦之事實。 ⑵本案門號於上開時、日，有與告訴人張有鋒等人所持用之門號聯繫之事實。

二、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在網路上認識「陳宸」（或「辣ㄍ宸」）的人，當時我跟他聊了一、二個月，聊得很熱絡，對方說門號辦不過，要我幫忙申辦，他姪女要使用云云。經查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然被告供述：對方要求刪除對話紀錄等語，則被告所辯是否為真，尚非無疑。再者，現今一般人前往電信公司申辦門號使用並非難事，收費標準亦未因人而異；而行動電話門號事關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，其專屬性高，若非與本人有密切親誼關係，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門號SIM卡，而被告並不知道對方本名，且未見過面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實難認被告對於「陳宸」（或「辣ㄍ宸」）已建立何種信賴基礎。況被告另涉嫌加入詐欺集團，於114年9月19日，依指示無摺存款至集團成員名下帳戶一節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第5635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參，而被告於本件偵查中供述：「陳宸」介紹我去工作拿錢，通常都是放在某個車子前輪或後輪，有一次剛好交錢的

人要加錢，我問上手，對方就叫我直接用無卡存款到某人的帳戶，我後來覺得這個工作像車手，我就沒有做了等語，則依被告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，當可預見「陳宸」（或「辣ㄍ宸」）為不法行為之可能性，然被告猶仍依指示申辦本案門號，並提供開通本案門號eSIM服務之QR-CODE，益徵其主觀上至少具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門號做為犯罪工具，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是被告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育銓